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FJGCXM-FS-G-2025-072

项 目 名 称：福建省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侦检照明类）

采 购 人：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 标 代 球 机 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
一、总则.....	11
二、投标人.....	11
三、招标.....	12
四、投标.....	13
五、开标.....	18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20
七、询问、质疑.....	20
八、采购政策.....	22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5
十、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评标.....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5
1 项目概况.....	66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67
3 报价要求.....	86
4 ★商务要求	86
5 其他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93
6 其他事项.....	9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110
(报价部分)	126
(技术商务部分)	1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对【福建省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侦检照明类）】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现欢迎国内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FJGCXM-FS-G-2025-072。
2. 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3.1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30到12:00，14:30到18:00（北京时间，下同），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3.2 获取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318号企鸣财富中心A栋608单元。
 - 3.3 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当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应于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318号企鸣财富中心A栋608单元）开标大厅（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派送时间并致电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材料）。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地点：2025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于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318号企鸣财富中心A栋608单元）开标大厅。
7.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福建国诚招标网》（网址：www.fjgcz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10. 友情提醒：本项目投标人应当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逾期

将不予受理。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532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592-5302257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 318 号企鸣财富中心 A 栋 608 单元

邮 编：361010

项目经理办联系人：艾月婷

电 话：0592-5131857/5131957

邮 箱：xm5131757@163. com

质疑受理联系人：艾月婷

电 话：0592-5131857/5131957

邮 箱：xm5131757@163. com

获取文件、开票、投标保证金退款联系人：陈烨

电 话：0592-5131857/5131957

邮 箱：xm5131757@163. com

13. 缴费账户信息

招标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账户：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

账号：129300100100132261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账户：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账号：35050161000700000139

开票、投标保证金退款联系方式：陈烨 0592-5131857/5131957

开票、投标保证金退款联系邮箱：xm5131757@163. com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元)	技术规格要求	交付要求	允许进口	采购包预算 (元)
1	1-1	有毒气体探测仪	台	32	137,824.00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四 章	否	否	2,085,313. 00
	1-2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21	96,600.00				
	1-3	电子气象仪	台	2	6,200.00				
	1-4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台	3	99,000.00				
	1-5	生命探测仪 (音视频)	台	5	250,000.00				
	1-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B款)	台	18	1,260,000.00				
	1-7	测温仪	台	19	20,900.00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四 章	否	2,085,313. 00
	1-8	激光测距仪	台	7	12,089.00				
	1-9	漏电探测仪	台	25	90,000.00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四 章	否	2,085,313. 00
	1-10	便携式流速仪	台	1	5,000.00				
	1-11	水深探测仪	台	1	5,000.00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四 章	否	2,085,313. 00
	1-12	风速仪	台	5	9,000.00				
	1-13	夜视仪	台	3	25,500.00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四 章	否	2,085,313. 00
	1-14	核放射探测仪	台	1	10,000.00				
	1-15	水质分析仪	台	1	5,700.00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四 章	否	2,085,313. 00
	1-16	便携式流量测量仪	台	3	52,500.00				
2	2-1	防水头灯	个	190	76,000.00		否	1,183,998. 00	
	2-2	移动照明灯组	套	26	615,342.00				

2-3	手提式强光 照明灯	把	72	221, 256. 00			否	
2-4	胸灯	个	218	218, 000. 00			否	
2-5	肩灯	个	60	18, 000. 00			否	
2-6	闪光警示灯	个	118	35, 400. 00			否	

项目类别（采购包 1、采购包 2）：【货物类】

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包 1、采购包 2）：【工业】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上述清单中各采购包的采购标的顺序逐项填写，未提供或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3.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即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一个或多个包，也可以同时中标一个或多个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 1	项目名称: 福建省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侦检照明类）； 采购人名称: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人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532 号；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编号: FJGCXM-FS-G-2025-072。
2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3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1 份（包含以下两项内容：① 可编辑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如 word, excel 等；②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须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光盘或 U 盘需贴上投标人名称标签，需单独密封在档案袋中。若本项目有要求提供照片、效果图等情况的应提供相关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10. 5- (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5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6	10. 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7	10. 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

		<p>文件（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3）其他：无。</p>		
8	15.1-（2）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扫描发送至邮箱：xm5131757@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p> <p>（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318号企鸣财富中心A栋608单元，收件人：艾月婷，电话：0592-5131857/5131957。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318号企鸣财富中心A栋608单元，收件人：艾月婷，电话：0592-5131857/5131957。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p>		
9	16.1	<p>第一章“招标项目一览表”中“允许进口”载明为“否”的品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p>第一章“招标项目一览表”中“允许进口”载明为“是”的品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也可参与投标。</p>		
10	16.3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采购包1：是。</p> <p>采购包2：是。</p>		
11	17.1	<p>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福建国诚招标网》（www.fjgczb.com）。</p>		
12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费率</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以下 (含 100)</td><td>1. 50%</td></tr> <tr> <td>100-500 (含 500)</td><td>1. 10%</td></tr> </table> <p>(2)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投标人，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转账凭证上写明 “<u>FJGCXM-F S-G-2025-07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包 X）</u>” ）</p> <p>(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银行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款单位账户：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号：129300100100132261</p>	100 以下 (含 100)	1. 50%	100-500 (含 500)	1. 10%
100 以下 (含 100)	1. 50%					
100-500 (含 500)	1. 10%					
13	18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 <p>采购包 1：消防用红外热像仪（B 款）。</p> <p>采购包 2：移动照明灯组。</p>				
14	18	其他事项： 无。				
6	10. 9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采购包 1：人民币 40,000.00 元。【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减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即提交人民币 20,000.00 元。】</p> <p>采购包 2：人民币 20,000.00 元。【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减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即提交人民币 10,000.00 元。】</p> <p>注：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对中小企业认定出现失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缴纳不足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p>				

		<p>(2) 缴纳方式:</p> <p>1、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也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p> <p>收款单位账户：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p> <p>账号：35050161000700000139</p> <p>3、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或其他提交保证金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转账凭证上写明 <u>“FJGCXM-FS-G-2025-072 投标保证金（采购包 X）”</u>。</p> <p>5、投标人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到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号。若采用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u>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 318 号企鸣财富中心 A 栋 608 单元)</u>。联系人：陈烨，0592-5131857/5131957。</p> <p>6、若项目存在多个采购包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采购包分别提交。</p> <p>7、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8、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1	1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若招标文件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7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8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服务或工程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或工程的，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

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律师、会计行业的法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他行业不能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

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开标、评标、定标等以采购包为单位。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对所提供的材料应持有审慎的态度，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通过该材料出具单位官方网站、法定部门网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途径查询结果不一致，且未提供材料出具单位书面说明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图形、文字技术处理痕迹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明显不具备颁证能力机构出具的证书或出具的证书与事实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事实或常理明显不符，或内容明显有悖常理的；
-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专业知识评判认定存在虚假情形的。

9.8 法定及行业强制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4)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准备好原件，以备核查。在招标过程中若对材料存疑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及时

提供原件。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2) 报价部分
- (3) 技术商务部分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中文译本。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建议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建议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

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提交给代理机构的日期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6 条规定情形的；
- ⑦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最外层包装上也必须按要求做好密封及标记，且投标人还应当在邮寄前主动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并在邮寄后主动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如有变更，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招标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非投标人若要参加开标会，应提出申请，经登记身份后可以观摩开标活动。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推举或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

购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 中标

12. 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 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 3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 4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合同

13. 1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 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 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 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

14、询问

14. 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15.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6、 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所属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仅限政府采购项目），或者向采购人的采购管理部门提出投诉（非政府采购项目）。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采购政策

17、 本项目执行以下采购政策：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

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清单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3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7.5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的后果：投标人为获取政策扶持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政府采购项目出现以上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所有采购包的投标人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同时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 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p>

		<p>年度财务报告。</p> <p>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p> <p>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则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⑤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明细	描述
1	联合体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p> <p>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具体要求如下：</p> <p>(一) 投标货物需满足的条件</p> <p>1、投标货物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p> <p>(1) 投标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主要货物”详见：第一章“附：招标项目一览表——采购标的”或者第五章第 1.2 项“采购标的”）</p> <p>(2) 制造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 需提供的材料</p> <p>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本项目的项目类别（采购包 1）【货物类】以及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包 1）【工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p> <p>(三) 注意事项</p>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	---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采购包 2:

序号	明细	描述
1	联合体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p>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具体要求如下：</p> <p>(一) 投标货物需满足的条件</p> <p>1、投标货物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p> <p>(1) 投标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主要货物”详见：第一章“附：招标项目一览表——采购标的”或者第五章第 1.2 项“采购标的”）</p> <p>(2) 制造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 需提供的材料</p> <p>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本项目的项目类别（采购包 2）【货物类】</p>

	<p>以及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包 2）【工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p> <p>(三) 注意事项</p>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序号	明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明细
1	无

采购包 2：

序号	明细
1	无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序号	明细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明细
1	1、投标人须提供《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上述清单中各采购包的采购标的顺序逐项填写，未提供或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2	2.5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2 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5.1 采购包 1：投标人对“2.1 采购包 1 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条数≥总条数的 15%（四舍五入取整数）。
3	3.8 本项目各采购包中每个品目均设有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

	超出任一品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单价限价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4★商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4 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商务条件响应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2:

序号	明细
1	1、投标人须提供《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上述清单中各采购包的采购标的顺序逐项填写，未提供或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2	2. 5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2 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5. 2 采购包 2：投标人对“2. 2 采购包 2 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条数≥总条数的 15%（四舍五入取整数）。
3	3. 8 本项目各采购包中每个品目均设有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任一品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单价限价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4★商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4 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商务条件响应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6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采购包 1）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F2+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满分值**。因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	1、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产品价格

		<p>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投标人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p> <p>3、非优先采购产品、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p> <p>（说明：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	--	--

②技术项 (F2) 满分为 6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4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 “有毒气体探测仪”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用途：用于检测事故现场有毒气体，含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可燃气等各类传感器，整机配置不少于 4 个传感器，各类传感器检测精度$\leq \pm 1\%$；各类气体响应时间$\leq 30s$。】</p> <p>（2）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4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2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2	3	<p>根据投标人所投【1-2 “可燃气体检测仪”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用途：用于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p>

		<p>(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2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1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②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1 分，满分 1 分：</p> <p>1、【3. ▲防爆等级：\geqExia II CT4（须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3	0.5	<p>根据投标人所投【1-3 “电子气象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 【用途：用于检测事故现场的风速、湿度、温度、风寒指数、气压、热度指数、高度。】</p> <p>(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0.5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25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所投【1-4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 【用途：用于快速检测复杂环境中的多种危险气体，为火情处置、救援行动提供数据支撑。】</p>

		<p>(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带“★”、“▲”号条款除外) 的得 0.6 分, 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3 分, 负偏离 2 项 (含) 以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带“▲”号条款) 的, 每条得 0.4 分, 满分 2.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4. ▲气体采集端主机屏幕对角线≥17cm, 触摸屏设计, 显示实时 4 种气体浓度报警值、温度、湿度等信息, 并且有声光报警功能, 可对报警值进行设定;】 ② 【5.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远程无线报警, 采用声、光、屏幕显示报警方式, 显示屏幕显示超标气体值, 报警声音≥100dB, 可手动关闭报警声音;】 ③ 【8. ▲采集端与气体接收端采用无线方式传输, 空旷环境下传输距离≥200 米;】 ④ 【10. ▲指挥终端上屏幕对角线≥35cm, 能够显示视频采集端画面;】 ⑤ 【11. ▲指挥终端下屏幕对角线≥25cm, 能够显示气体实测值、报警设置值、温湿度参数的显示值;】 ⑥ 【15. ▲气体种类: 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气;】 <p>注: 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 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p>
1-5	7.5	<p>根据投标人所投【1-5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 (补充说明: 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 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 用于搜寻被困人员, 在复杂场景中定位生命迹象。】 (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p>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1.5 分, 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75 分, 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 每条得 1 分, 满分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3. ▲工作时长: ≥ 6 小时;】 ② 【4. ▲视频探头: 直径 $\leq 35\text{mm}$;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③ 【6. ▲探测范围: 探头可电动横向 360° 旋转及纵向 90° 旋转, 实施无死角搜索; 探头可电动旋转; 探头可安装在伸缩杆上, 能用于井下探测;】 ④ 【7. ▲主机液晶屏的对角线长度 $\geq 25\text{CM}$, 可通过菜单设置语言、时间、录像分辨率、录像方式、录像信道、亮度等参数, 具有画面翻转功能;】 ⑤ 【9. ▲主机可支持探头同时工作, 画面显示可设置为四路、三路、二路或一路, 共具有 ≥ 15 种分屏方式;】 ⑥ 【11. ▲热成像语音对讲探头: 可显示热成像图像, 支持 ≥ 6 种伪彩画面显示。探测距离 ≥ 100 米可呈现人体热成像轮廓, 探测距离 ≥ 200 米可呈现人体热成像光斑; 内置 ≥ 6 颗 LED 灯, ≥ 9 档亮度调节, 探头可收集半径 ≥ 11 米范围内的音频信号,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具有红光定辅助定位功能;】 <p>注: 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 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p>
1-6	22.5	<p>根据投标人所投【1-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B款)”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 (补充说明: 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 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p>

	<p>(1) 【用途：红外热像仪是通过检测物体表面的红外辐射来生成热图，帮助消防人员快速发现火灾源和隐患以及搜索被困人员。】</p> <p>(2) 【标准：符合 XF/T 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p> <p>(3)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4.5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负偏离 3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2 分，满分 1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4. ▲连续工作使用时间：≥5 小时；配备可挂式自动伸缩防脱带，长度≥1m；】 ②【5. ▲防爆等级：>Exic ICT3 GC；】 ③【7. ▲视场角(FOV)≥65°（水平方向）；】 ④【10. ▲显示屏配备感光传感器：可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整屏幕亮度；】 ⑤【11. ▲设备配有加速度传感器，待机状态下，轻触机身可快速复位；】 ⑥【13. ▲具备不低于 8 种的操作模式和激光指示灯，并同时具有根据使用场景，全自动切换模式的功能(低量程模式自动切换至高量程模式，高量程模式自动切换至低量程模式)，无需任何操作；】 ⑦【15. ▲自定义热扫描功能：设备可根据需要在-40° C~+1200° C 温度范围内任意设置需要识别或标记的温度区域，满足各温度区段标记显示功能；】 ⑧【18. ▲环境温度 260℃时的正常工作时间之 5 分钟；】 ⑨【19. ▲至少可存储 2000 张图片和 10 小时视频，且能在设备上实时回放视频；】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p>
--	--

		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1-7	1	<p>根据投标人所投【1-7 “测温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用途：快速检测高温区域，帮助消防员确定起火点位置，尤其是在浓烟或复杂环境中，能精准找到隐藏火源，实时监测火场温度，让消防员了解火势强度和蔓延趋势，为制定灭火策略提供依据，火灾扑灭后，通过测温仪检查残留区域温度，防止复燃情况发生，确保现场彻底安全。】</p> <p>（2）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1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8	0.5	<p>根据投标人所投【1-8 “激光测距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用途：快速测量消防员与火源、危险区域的直线距离，辅助判断火势蔓延范围和救援安全，测量建筑高度、楼层间距、墙体厚度等数据，为火灾中建筑稳定性判断、破拆路径规划提供精准参数。】</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0.5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25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1-9 “漏电探测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 【用途：在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探测泄漏电源，高感设定用于远距离测量，低感设定用于近距离测量，漏电时，具备声光报警。】</p> <p>(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1.5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75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①【2. ▲报警：最远的测距≥ 150 米；报警状态提示极值报警≥ 8 dB；】</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10	0.5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0 “便携式流速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 【用途：消防队伍参与洪涝救援时，用于测量洪水流速，评估水流对救援行动的影响（判断冲锋舟行进安全性、确定沙袋堆砌位），保障救援人员和设备安全。】</p> <p>(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0.1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0.2 分，</p>

		<p>满分 0.4 分：</p> <p>①【12. ▲具备螺距设置、测量周期、断面形状、梯形角度、水位深度、波特率、日期时间等功能；】</p> <p>②【13. ▲采集时间：瞬时速度读数，平均测量时间≤5 秒，具备单次测量或连续多次测量功能，响应速度快；】</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11	1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1 “水深探测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p> <p>（1）【用途：救援与灾害处置中的水下环境监测，快速探测水域深度、水底障碍物（如暗礁、坑洞、杂物）分布，帮助救援人员规划救援路线，确定被困人员所处水域的水深，帮助消防人员在水域救援和灾后处置中规避风险、优化方案，提升应急响应的安全性和效率。】</p> <p>（2）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p> <p>（1）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0.2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1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0.2 分，满分 0.8 分：</p> <p>①【7. ▲探头、显示屏一体化设计，尺寸：≥ 200mm x40mm，屏幕尺寸：≤35x15mm，重量：≤220 克；】</p> <p>②【10. ▲电池使用时长：≥10 小时；可测量超过≥500 次；】</p> <p>③【12. ▲精度：深度精度≤0.1m，温度精度≤0.1℃；】</p> <p>④【13. ▲抗沉性：漂浮设计，落水不易丢，48 小时不下沉。】</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12	0.5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2 “风速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p> <p>（1）【用途：通过实时测量风速和风向，为灭火救援行动、安全防护提供关键数据。】</p> <p>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p> <p>（1）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0.5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25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13	1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3 “夜视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p> <p>（1）【用途：救援人员利用夜视仪在黑暗环境中寻找幸存者或重要线索。在夜间或低光环境下使用夜视仪，可提高安全性，避免意外。】</p> <p>（2）【标准：符合 GB/T18312-2015 设备标准。】</p> <p>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p> <p>（1）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0.4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2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0.3 分，满分 0.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8. ▲数字变焦：$\geq 1-10X$;】 ②【14. ▲全黑观察距离：$\geq 500m$;】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14	1.2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4 “核放射探测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p>

		<p><u>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用途：核放射探测仪通过“实时监测、风险预警、数据支撑”，帮助消防人员在放射性灾害中规避辐射风险，实现科学处置，为后续环境恢复和安全评估提供依据。】</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0.2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1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0.2 分，满分 1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1. ▲测量种类：α、β、γ 和 X 射线；】 ②【2. ▲剂量当量率测量范围：0.001-10000uSv/h；累计剂量当量测量范围：0.001-999mSv；累积剂量：0.001uSv-999.999Sv；】 ③【6. ▲相对固有误差：≤±15%；】 ④【8. ▲报警方式：声音，光闪，震动（任意组合设定）：剂量当量率：当大于设定阀值时，喇叭鸣叫；累积剂量：当大于设定阀值时，喇叭鸣叫，显示闪动；】 ⑤【9. ▲数据存储：带时戳剂量率≥15,000 条，动态存储不少于 15 天，自动覆盖老数据；数据可导出生成 Excel；】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15	0.8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5 “水质分析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用途：水质分析仪主要围绕水源安全性评估，通过检测水质参数为消防行动提供数据支撑。】</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0.2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1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p>

		<p>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带“▲”号条款) 的, 每条得 0.2 分, 满分 0.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1. ▲屏幕显示: 同时显示 PH/电导或盐度/溶氧度/温度;】 ②【2. ▲PH 值范围 2.0~12.0PH;】 ③【6. ▲适用探头 PH 值探头/电导度探头/溶氧度探头;】 <p>注: 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 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p>
1-16	3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6 “便携式流量测量仪”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 (补充说明: 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 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用途: 用于测量液体或气体的流量, 评估供排水效率流速、监测河流、排放口的流量。】</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带“★”、“▲”号条款除外) 的得 3 分, 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1 分, 负偏离 3 项 (含) 以上的不得分。</p> <p>注: 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 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p>
1-17	2.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5 “生命探测仪 (音视频) ” 样品情况】进行评价:</p> <p>1. 【设计科学合理: 便于探测、便于操作、便于携带等功能】: (该条满分 0.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提供样品, 样品便于探测、操作、携带的得 0.5 分。 ②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p>2. 【操作简便性: 样品的操作简单易懂, 用户能够快速上手】: (该条满分 0.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样品操作步骤简洁 (无冗余环节) 、逻辑清晰 (无需额外解读) ,

		<p>无需提前熟悉，仅通过基础操作提示即可即时快速上手的得 0.5 分。</p> <p>②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3. 【视频成像清晰，没有延迟卡顿】：（该条满分 0.5 分）</p> <p>①有提供样品，视频成像清晰，没有延迟卡顿的得 0.5 分。</p> <p>②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4. 【音频对话，声音清晰洪亮，在嘈杂环境可以听清楚】：（该条满分 0.5 分）</p> <p>①在嘈杂环境下，音频对话无杂音、无失真，声音洪亮且穿透力强，用户无需刻意专注即可清晰捕捉对话细节的得 0.5 分。</p> <p>②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5. 【音探头可电动旋转，可灵活深入狭小空间内】：（该条满分 0.5 分）</p> <p>①音探头可电动旋转，可灵活深入狭小空间内的得 0.5 分。</p> <p>②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 2.5 分。</p>
1-18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B 款）” 样品情况】进行评价：</p> <p>1. 【设计合理性：样品设计便于单手操作，机身轻便易携带】：（该条满分 1 分）</p> <p>①机身按键集中在单手可触及区域（拇指覆盖 80% 以上操作键），握持处有防滑纹路，单手操作时无明显失衡感，但机身不易携带的得 0.5 分。</p> <p>②样品设计便于单手操作，按键布局适配单手操作习惯，单手启动、调节，机身轻便易携带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p>

	<p>得分。</p> <p>2. 【操作简便性：开机速度快。屏幕分辨率高，用打火机测试火源不卡顿，物体识别率高】：（该条满分 1 分）</p> <p>①开机速度≤30 秒，屏幕分辨率为 1280×720（满足基础清晰显示需求），用打火机测试火源时无明显卡顿（延迟≤0.8 秒），物体识别率高的得 0.5 分。</p> <p>②开机速度≤15 秒，屏幕分辨率≥1920×1080（高清显示无模糊），用打火机测试火源时实时响应（延迟≤0.2 秒），物体识别率高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3. 【科学功能性：开机静置 1 分钟可自动待机，轻触机身可快速复位；可通过按键随意设置所要标记的温度值，图像可将该温度值以上的区域用彩色标记出来】：（该条满分 1 分）</p> <p>①开机静置 1 分钟后持续处于工作模式，轻触机身任意区域均无法复位；可通过按键随意设置所要标记的温度值，图像中该温度值以上区域无彩色标记的得 0.5 分。</p> <p>②开机静置 1 分钟可自动待机，轻触机身可快速复位；可通过按键随意设置所要标记的温度值，图像可将该温度值以上的区域用彩色标记出来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4. 【测温准确性：设备具备自定义热扫描功能，可通过机身按键一键即可快速完成测温校准，使热像仪随时保持测温准确性】：（该条满分 1 分）</p> <p>①设备具备自定义热扫描功能，可通过机身按键一键即可快速完成测温校准（校准响应时间≤3 秒），使热像仪随时保持测温准确性的得 0.5 分。</p> <p>②设备具备自定义热扫描功能，可通过机身按键一键即可快速完成测</p>
--	---

		<p>温校准（校准响应时间≤2 秒），使热像仪随时保持测温准确性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5. 【镜头成像：采用广角，视野宽广，可视面积大】：（该条满分 1 分）</p> <p>①采用广角，视野和可视面积宽广的得 0.5 分。</p> <p>②视野无遮挡、成像无边缘压缩再加 0.5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 5 分。</p>
--	--	--

③商务项（F3）满分为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期】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u>的基础上，每提前 1 个日历日交付得 0.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2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 3 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3	2	<p>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在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中，提供与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规模相匹配的</p>

		<p>人员和设备，随行提供现场保障维修维护服务，且不另外收费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4	3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p> <p>(1)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销售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的业绩（业绩中至少需包含 1 个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中的产品）。</p> <p>(2) 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③采购合同文本；</p> <p>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d. 若出现投标报价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e. 以上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 a.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b. 本采购包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 ①本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数为：3 家；

②本采购包中标人数为：1家。

7.3 评标方法：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4 评标标准（采购包2）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30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满分值**。因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	<p>1、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投标人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p> <p>3、非优先采购产品、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p> <p>（说明：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②技术项（F2）满分为6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4	<p>根据投标人所投【2-1 “防水头灯”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用途：为水域救援工作提供稳定照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1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1 分，满分 3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3em;">①【5. ▲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质，照明形式：具备强光、弱光、节能光、频闪信号光；】</p> <p style="padding-left: 3em;">②【7. ▲持续工作时间：强光≥6h，弱光≥50h，节能光≥200h。（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 style="padding-left: 3em;">③【8. ▲防护等级：≥IP66/IP68（5m、1h）；（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2	22	<p>根据投标人所投【2-2 “移动照明灯组”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用途：灭火、救援等灾害现场，移动灯组可快速部署，提供大面积、高亮度照明，方便消防员识别环境、搜救被困人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10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2.5 分，负偏离 4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4 分，满分 1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3. ▲灯具配置三脚支腿可实现一键部署与回收，操作简单、便捷；】 ②【10. ▲其他功能：声光警示灯装置开机后，能够闪烁及播报语音，接数据线能够进行语音文件更换。（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③【11. ▲照度要求：按 GB/T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标准所示方法测量，单向强光：10 米处中心照度$\geq 6501x$；5 米处中心照度$\geq 26001x$。1 米处中心照度$\geq 580001x$；（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3	8	<p>根据投标人所投【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用途：用于近距离、高亮度移动照明需求，精准局部照明、移动侦查消防员进入烟雾浓重、光线昏暗的火场时，可随身携带，通过强光穿透烟雾，快速侦查前方路况、火势蔓延方向，避免误入危险区域。】</p> <p>(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2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1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2 分，满</p>

		<p>分 6 分:</p> <p>①【2. ▲照度: 符合 GB/T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的标准要求, 强光 5 米处最大照度$\geq 4500\text{lx}$, 工作光 5 米处最大照度$\geq 2000\text{lx}$。（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②【7. ▲一次充满电连续照明时间: 主光源强光$\geq 6\text{h}$、工作光$\geq 10\text{h}$、节能光$\geq 120\text{h}$; 侧壁泛光$\geq 10\text{h}$。（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③【8. ▲侧灯翻盖与旋转功能: 侧灯翻开角度$\geq 90^\circ$，水平旋转角度$\geq 270^\circ$。（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注: 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 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p>
1-4	9	<p>根据投标人所投【2-4 “胸灯”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 （补充说明: 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 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 【用途: 佩戴于胸前时, 灯光可直射前方地面或操作区域, 为消防员在攀爬、匍匐或手部忙碌时提供“解放双手”的近距离光源, 避免因手持灯具影响操作效率。】</p> <p>(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6 分, 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2 分, 负偏离 3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 每条得 3 分, 满分 3 分:</p> <p>①【2. ▲照度: 符合 GB/T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的标准要求, 强光 2 米处中心照度$\geq 5000\text{lx}$。（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注: 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 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否则不得分。</p>
1-5	2	根据投标人所投【2-5 “肩灯”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 【用途：用于提升消防员在复杂环境中的识别度和安全性，身份标识与定位、行动轨迹提示、紧急状态警示当消防员遇到突发危险时，可通过按压开关触发强光爆闪或急促闪烁，向周边人员发出求救信号，缩短救援响应时间。】</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1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负偏离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带“▲”号条款）的，每条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① 【2. ▲灯体功能：①有重力感应功能，能通过感应重力自动切换垂直、水平方向的红蓝闪烁；②连续两次拍打灯体可临时关闭或开启照明；③产品底部内置有 2 颗强磁铁，可吸附在金属表面；】</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6	3	<p>根据投标人所投【2-6 “闪光警示灯”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u>1.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补充说明：本评分中【序号 1】为必须满足项，若不满足该项设备技术项均不得分）</u></p> <p>(1) 【用途：用于黑暗环境中的警示作用，可规律性闪烁。】</p> <p><u>2. 在满足序号 1 的基础上：</u></p> <p>(1) 完全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3 分，每不满足或负偏离 1 项扣 1 分，负偏离 3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条款除已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参数条款外，其他参数条款需按第四章“2.4 佐证材料要求”的规定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7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1 “防水头灯” 样品情况】进行评价：

	<p>1.【样品浸水实验】：将样品完全浸入水中，浸泡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之后取出样品，检查其所属电子部件是否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检查样品浸水后是否出现任何异常现象，如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影响该装备的正常使用的情况。】：（该条满分 0.5 分）</p> <p>①浸泡后其所属电子部件有轻微渗水痕迹（水珠附着但未形成积水），点亮头灯后出现亮度轻微下降，但基础照明功能均能正常切换，不影响装备的正常使用的得 0.2 分。</p> <p>②浸泡后其所属电子部件无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未出现任何异常现象，未出现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装备可正常使用的得 0.5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2.【头跌落实验】：对现场所投样品进行高空垂直坠落测试、手持样品，正面反面侧面分别三个部位朝下，手持高度为 2.5 米（以手高度为准），松手使样品自由落体，每个部位各跌落 1 次，地面为同一硬质地面，观察该样品部件是否有明显损伤或碎裂或脱落或出现其他影响该装备正常使用现象。】：（该条满分 0.5 分）</p> <p>①样品部件有轻微损伤（长度≤2cm，无变形）或碎裂或脱落或出现其他影响情况，但不影响装备正常使用的得 0.2 分。</p> <p>②样品部件无损伤、碎裂、脱落等问题，且无其他可能影响该装备正常使用的异常情况，装备可正常使用的得 0.5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3.【性能测试】：样品实际性能是否与技术要求相符合。】：（该条满分 0.5 分）</p> <p>①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少于 2 项的得 0.2 分。</p> <p>②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完全相符合的得 0.5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达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4.【亮度】：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是否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均匀】：光</p>
--	---

		<p>线分布一致是否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该条满分 0.5 分）</p> <p>①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的得 0.2 分。</p> <p>②光线分布一致，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的再加 0.3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 2 分。</p>
1-8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2 “移动照明灯组” 样品情况】进行评价：</p> <p>1. 【性能测试：样品实际性能是否与技术要求性能相符合。】：（该条满分 1 分）</p> <p>①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少于 2 项的得 0.5 分。</p> <p>②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完全相符合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达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2. 【操作便捷性：样品的展开、升降性能是否便捷，易操作。】：（该条满分 1 分）</p> <p>①样品的展开、升降性熟悉后可在 15 秒内操作完毕的得 0.5 分。</p> <p>②样品的展开、升降性熟悉后可在 10 秒内操作完毕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3. 【设计合理性：灯具散热性能处理是否符合 LED 光源散热要求，灯具开强光 30 分钟后，用手触摸灯头透明件和背部的温度，越热说明散热处理越差。】：（该条满分 1 分）</p> <p>①灯具散热性能处理符合 LED 光源散热要求，灯具开强光 30 分钟后，用手触摸灯头透明件和背部有明显热感，但无灼痛的得 0.5 分。</p> <p>②灯具散热性能处理符合 LED 光源散热要求，灯具开强光 30 分钟后，用手触摸灯头透明件和背部无明显热感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4. 【亮度：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是否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均匀：光线分布一致是否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该条满分 1 分）</p> <p>①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的得 0.5 分。</p> <p>②光线分布一致，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的再加 0.5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p>
1-9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样品情况】进行评价：</p> <p>1. 【浸水实验：将样品完全浸入水中，浸泡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之后取出样品，检查其所属电子部件是否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检查样品浸水后是否出现任何异常现象，如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影响该装备的正常使用的情况】：（该条满分 1 分）</p> <p>①浸泡后其所属电子部件有轻微渗水痕迹（水珠附着但未形成积水），点亮头灯后出现亮度轻微下降，但基础照明功能均能正常切换，不影响装备的正常使用的得 0.5 分。</p> <p>②浸泡后其所属电子部件无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未出现任何异常现象，未出现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装备可正常使用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2. 【性能测试：样品实际性能是否与技术要求相符合。】：（该条满分 1 分）</p> <p>①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少于 2 项的得 0.5 分。</p> <p>②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完全相符合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达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3. 【设计合理性：灯具散热性能处理是否符合 LED 光源散热要求，灯具开强光 30 分钟后，用手触摸灯头透明件和背部的温度，越热说明散热处理越差】：（该条满分 1 分）</p>

		<p>①灯具散热性能处理符合 LED 光源散热要求，灯具开强光 30 分钟后，用手触摸灯头透明件和背部有明显热感，但无灼痛的得 0.5 分。</p> <p>②灯具散热性能处理符合 LED 光源散热要求，灯具开强光 30 分钟后，用手触摸灯头透明件和背部无明显热感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4. 【亮度：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是否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均匀：光线分布一致是否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该条满分 1 分）</p> <p>①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的得 0.5 分。</p> <p>②光线分布一致，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的再加 0.5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p>
1-10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4 “胸灯” 样品情况】进行评价：</p> <p>1. 【浸水实验：将样品完全浸入水中，浸泡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之后取出样品，检查其所属电子部件是否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检查样品浸水后是否出现任何异常现象，如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影响该装备的正常使用的情况。】：（该条满分 0.4 分）</p> <p>①浸泡后其所属电子部件有轻微渗水痕迹（水珠附着但未形成积水），点亮头灯后出现亮度轻微下降，但基础照明功能均能正常切换，不影响装备的正常使用的得 0.2 分。</p> <p>②浸泡后其所属电子部件无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未出现任何异常现象，未出现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装备可正常使用的得 0.4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2. 【跌落实验：对现场所投样品进行高空垂直坠落测试、手持样品，正面反面侧面分别三个部位朝下，手持高度为 2.5 米（以手高度为准），松手使样品自由落体，每个部位各跌落 1 次，地面为同一硬质地面，</p>

	<p>观察该样品部件是否有明显损伤或碎裂或脱落或出现其他影响该装备正常使用现象。】：（该条满分 0.4 分）</p> <p>①样品部件有轻微损伤（长度≤2cm，无变形）或碎裂或脱落或出现其他影响情况，但不影响该装备正常使用的得 0.2 分。</p> <p>②样品部件无损伤、碎裂、脱落等问题，且无其他可能影响装备正常使用的异常情况，装备可正常使用的得 0.4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3. 【性能测试：样品实际性能是否与技术要求相符合。】：（该条满分 0.4 分）</p> <p>①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达 2 项（含）的得 0.2 分。</p> <p>②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完全相符合的得 0.4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实际性能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达 2 项（含）以上的不得分。</p> <p>4.【操作简便性：样品的操作是否简单易懂，用户是否能够快速上手。】： （该条满分 0.4 分）</p> <p>①样品的操作熟悉后可在 15 秒内操作完毕的得 0.2 分。</p> <p>②样品的操作熟悉后可在 10 秒内操作完毕的得 0.4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5. 【亮度：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是否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均匀：光线分布一致是否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该条满分 0.4 分）</p> <p>①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的得 0.2 分。</p> <p>②光线分布一致，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的再加 0.2 分。</p> <p>③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 2 分。</p>
--	---

③商务项（F3）满分为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期】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u>的基础上，每提前 1 个日历日交付得 0.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2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进行评价</p> <p>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 3 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3	2	<p>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在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中，提供与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和设备，随行提供现场保障维修维护服务，且不另外收费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2-4	3	<p>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p> <p>(1)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销售所投采购包任一产品的业绩（业绩中至少需包含 1 个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中的产品）。</p> <p>(2) 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p>

		注明网址) ;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d. 若出现投标报价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e. 以上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 a.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 本采购包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 ①本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②本采购包中标人数为:1家。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必须完整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包含在所报总价中。
- (4) 若招标文件第四章所述内容与其他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四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除明确指出具体采购包号的条款要求外，其他条款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福建省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侦检照明类），采用“统招分签”的方式，由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招标，投标人中标后分别和支队本级、各区大队等具体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使用单位与采购人享有同样的权力。

1.2 本项目分为 2 个采购包采购，《采购标的清单》如下：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品目号预算(元)	采购包预算(元)
1	1-1	有毒气体探测仪	台	32	4,307.00	137,824.00	2,085,313.00
	1-2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21	4,600.00	96,600.00	
	1-3	电子气象仪	台	2	3,100.00	6,200.00	
	1-4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台	3	33,000.00	99,000.00	
	1-5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台	5	50,000.00	250,000.00	
	1-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B款)	台	18	70,000.00	1,260,000.00	
	1-7	测温仪	台	19	1,100.00	20,900.00	
	1-8	激光测距仪	台	7	1,727.00	12,089.00	
	1-9	漏电探测仪	台	25	3,600.00	90,000.00	
	1-10	便携式流速仪	台	1	5,000.00	5,000.00	
	1-11	水深探测仪	台	1	5,000.00	5,000.00	
	1-12	风速仪	台	5	1,800.00	9,000.00	
	1-13	夜视仪	台	3	8,500.00	25,500.00	
	1-14	核放射探测仪	台	1	10,000.00	10,000.00	
	1-15	水质分析仪	台	1	5,700.00	5,700.00	
	1-16	便携式流量测量仪	台	3	17,500.00	52,500.00	
2	2-1	防水头灯	个	190	400.00	76,000.00	1,183,98.00
	2-2	移动照明灯组	套	26	23,667.00	615,342.00	
	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把	72	3,073.00	221,256.00	
	2-4	胸灯	个	218	1,000.00	218,000.00	
	2-5	肩灯	个	60	300.00	18,000.00	

2-6	闪光警示灯	个	118	300.00	35,400.00	
-----	-------	---	-----	--------	-----------	--

2 技术和服务要求

说明：

- (1)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2) 技术参数要求中带 \geq 、 \leq 、 $>$ 、 $<$ 等符号的，投标人应明确具体的响应数值，例如：水压试验压力 $\geq 50\text{ MPa}$ ，投标人响应水压试验压力： 51 MPa 即满足招标要求。若投标人未明确具体数值的，则验收时按招标数值（即 50 MPa ）进行验收。
- (3) 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区间范围的数值（含两端数值），投标人应明确具体的响应数值范围，且范围涵盖招标要求。例如：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投标人响应工作温度： $-21^{\circ}\text{C} \sim 51^{\circ}\text{C}$ 即满足招标要求，响应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则不满足招标要求。若投标人未明确具体数值范围的，则验收时按招标数值（即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进行验收。
- (4) 技术参数要求中，除有部分货物特定单条的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相应报告佐证外，其他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中如有“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要求，仅需按要求提供对应该项货物相应报告即可。
- (5) ①根据相关规定，消防救援领域现行行业标准类别由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调整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由“GA”调整为“XF”，投标人提供“GA”的标准(编号相同的)也予以认可。②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涉及到的相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标准变更或更新等情况，应以最新标准执行。

2.1 采购包1 技术要求：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1	有毒气体探测仪	<p>用途：用于检测事故现场有毒气体，含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可燃气等各类传感器，整机配置不少于4个传感器，各类传感器检测精度$\leq \pm 1\%$；各类气体响应时间$\leq 30\text{s}$。</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标识要求：仪器背面应有检测气体中文名称、量程、报警设定的标签，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2. 自动存储数据，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存储≥ 10万组带日期时间标识的数据；</p>

		<p>3. 采样方式：泵吸式；</p> <p>4. 防护等级：≥IP65；</p> <p>5. 防爆等级：≥Exia II CT4；</p> <p>6. 警报方式：视觉、振动、声音（≥80dB）；</p> <p>7. 全彩色显示屏：≥2.3 吋。</p>
1-2	可燃气体检测仪	<p>用途：用于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可检测以下不少于 10 种（如乙炔、丁烷、环己烷、乙醚、乙烷、乙醇、乙烯、正乙烷、异丙烷、氢气、甲烷、戊烷、甲苯、二甲苯、甲醇）易燃易爆气体的体积浓度；</p> <p>2. 测量范围：0–100% LEL，分辨率 1% LEL，响应时间≤30s（须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3. ▲防爆等级：≥Exia II CT4（须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4. 警报方式：视觉、振动、声音（≥80dB）；</p> <p>5. 标识要求：仪器背面应有检测气体中文名称、量程、报警设定的标签，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p> <p>6. 精度：≤±3%F.S；</p> <p>7. 数据记录：测量数据自动记录功能，可存储≥10 万组探测数据。</p>
1-3	电子气象仪	<p>用途：用于检测事故现场的风速、湿度、温度、风寒指数、气压、热度指数、高度。</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温度范围：-20℃–70℃；</p> <p>2. 湿度范围：0~100%；</p> <p>3. 测量风速：0–12 级；</p> <p>4. 防护等级≥IP65（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6. 重量≤110g；</p> <p>7. 具备报警功能，达到设定报警值自动提示报警。</p>
1-4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p>用途：用于快速检测复杂环境中的多种危险气体，为火情处置、救援行动提供数据支撑。</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配有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同时检测氧气，可燃气，硫化氢，一氧化碳四种气体，采用泵吸进样方式，可以实现≥30m 的距离采样。同时，可无线传输到后场无线控制终端，具备报警功能，达到设定</p>

		<p>报警值自动提示报警；</p> <p>2. 防护等级：≥IP65；</p> <p>3. 防爆等级：≥Exib II CT4；</p> <p>4. ▲气体采集端主机屏幕对角线≥17cm，触摸屏设计，显示实时4种气体浓度报警值、温度、湿度等信息，并且有声光报警功能，可对报警值进行设定；</p> <p>5.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远程无线报警，采用声、光、屏幕显示报警方式，显示屏幕显示超标气体值，报警声音≥100dB，可手动关闭报警声音；</p> <p>6. 采集端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能够显示5级电量级别，也可根据不同场景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报警值，恢复出厂后可恢复初始设置报警值；</p> <p>7. 采集方式：泵吸式和自然扩散式，可手动调节气体进气量，流量可达3000mL/min；</p> <p>8. ▲采集端与气体接收端采用无线方式传输，空旷环境下传输距离≥200米；</p> <p>9. 指挥终端（接收端）带有上下两块显示屏幕；</p> <p>10. ▲指挥终端上屏幕对角线≥35cm，能够显示视频采集端画面；</p> <p>11. ▲指挥终端下屏幕对角线≥25cm，能够显示气体实测值、报警设置值、温湿度参数的显示值；</p> <p>12. 大容量视频数据存储功能，内存≥256GB，支持数据回放，可回放查看不同时段气体检测数值；</p> <p>13. 视频探测功能：能够实时监测现场画面，同时具有录像功能，可回放、查看历史记录，可手动控制旋转；</p> <p>14. 气体检测精度≤±1%(F.S)；温度测量精度≤±0.5°C；湿度测量精度≤±4%RH；</p> <p>15. ▲气体种类：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气；</p> <p>16. 采用锂电池供电，采集端非报警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0h，接收端连续工作时间≥6h；</p> <p>17. 工作温度：-20°C~+60°C；</p> <p>18. 采集端配备三脚架。</p>
1-5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p>用途：用于搜寻被困人员，在复杂场景中定位生命迹象。</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组成：整机由主机、旋转语音对讲探头、热成像语音对讲探头、</p>

		<p>耳麦及其他配件组成；</p> <p>2. 探测模式：同时具备音频和视频生命搜索功能；</p> <p>3. ▲工作时长：≥6 小时；</p> <p>4. ▲视频探头：直径≤35mm；分辨率≥1920×1080（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5. 远程控制终端屏幕显示屏尺寸≥10 英寸，图片画面支持放大功能；</p> <p>6. ▲探测范围：探头可电动横向 360° 旋转及纵向 90° 旋转，实施无死角搜索；探头可电动旋转；探头可安装在伸缩杆上，能用于井下探测；</p> <p>7. ▲主机液晶屏的对角线长度≥25CM，可通过菜单设置语言、时间、录像分辨率、录像方式、录像信道、亮度等参数，具有画面翻转功能；</p> <p>8. 主机具有拍照功能，可将录制的视频和照片存储至内置存储卡中，支持查看录制的视频和拍摄的照片，内置存储≥256G；</p> <p>9. ▲主机可支持探头同时工作，画面显示可设置为四路、三路、二路或一路，共具有≥15 种分屏方式；</p> <p>10. 旋转语音对讲探头：探头内置≥6 颗 LED 灯，≥9 档 LED 灯亮度档位，可在黑暗环境下补光使用，探头外径≤40mm，通过主机按键可控制探头 360 度水平连续旋转及 180 度垂直翻转；内置麦克风及喇叭，可双向对讲；</p> <p>11. ▲热成像语音对讲探头：可显示热成像图像，支持≥6 种伪彩画面显示。探测距离≥100 米可呈现人体热成像轮廓，探测距离≥200 米可呈现人体热成像光斑；内置≥6 颗 LED 灯，≥9 档亮度调节，探头可收集半径≥11 米范围内的音频信号，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功能，具有红光定辅助定位功能；</p> <p>12. 伸缩探杆：伸展长度≥2m；伸缩探杆弯曲角度≥90 度，质量≤1.5kg；</p> <p>13. 采用可充电电池供电，工作时间≥10 小时，配备移动电源，可为充电电池充满电。</p>
1-6	<p>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B 款) 【核心产</p>	<p>用途：红外热像仪是通过检测物体表面的红外辐射来生成热图，帮助消防人员快速发现火灾源和隐患以及搜索被困人员。</p> <p>标准：符合 XF/T 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品】	<p>1. 测量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1200^{\circ}\text{C}$;</p> <p>2. 防水等级 $\geqslant \text{IP67}$;</p> <p>3. 采用非冷却型非晶硅微测辐射热计红外探测器, 显示器尺寸 $\geqslant 3.5$ 英寸, 显示屏分辨率: $\geqslant 640 \times 480$ 像素, 探测器分辨率 $\geqslant 384 \times 288$ 像素;</p> <p>4. ▲连续工作使用时间: $\geqslant 5$ 小时; 配备可挂式自动伸缩防脱带, 长度 $\geqslant 1\text{m}$;</p> <p>5. ▲防爆等级: $>\text{Ex ic IIC T3 GC}$;</p> <p>6. 热灵敏度 $\leqslant 50\text{mK}$, 帧频 $>50\text{Hz}$;</p> <p>7. ▲视场角 (FOV) $\geqslant 65^{\circ}$ (水平方向);</p> <p>8. 设备重量(含电池): $\leqslant 980\text{g}$;</p> <p>9. 热成像仪具备时间标记功能, 便于记录内攻入场时间或使用时长;</p> <p>10. ▲显示屏配备感光传感器: 可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整屏幕亮度;</p> <p>11. ▲设备配有加速度传感器, 待机状态下, 轻触机身可快速复位;</p> <p>12. 设备带有广角镜头, 可拍摄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 并设置有 2 倍和 4 倍变焦;</p> <p>13. ▲具备不低于 8 种的操作模式和激光指示灯, 并同时具有根据使用场景, 全自动切换模式的功能(低量程模式自动切换至高量程模式, 高量程模式自动切换至低量程模式), 无需任何操作;</p> <p>14. 具备冷热点追踪功能: 可实时追踪画面内的最低温度点和最高温度点, 并实时显示温度数值;</p> <p>15. ▲自定义热扫描功能: 设备可根据需要在 $-40^{\circ}\text{C} \sim +120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任意设置需要识别或标记的温度区域, 满足各温度区段标记显示功能;</p> <p>16. 配备 2 块防爆电池, 单块电池工作状态下使用时长不低于 5 小时;</p> <p>17. 设备自带 WIFI 传输功能;</p> <p>18. ▲环境温度 260°C 时的正常工作时间 $\geqslant 5$ 分钟;</p> <p>19. ▲至少可存储 2000 张图片和 10 小时视频, 且能在设备上实时回放视频;</p> <p>20. 具备“一键校准功能: 设备可通过按一次按键快速实现测温精准度的校准, 可保证设备在剧烈温度变化环境中随时维持测温准确性。</p>
----	--

1-7	测温仪	<p>用途:快速检测高温区域,帮助消防员确定起火点位置,尤其是在浓烟或复杂环境中,能精准找到隐藏火源,实时监测火场温度,让消防员了解火势强度和蔓延趋势,为制定灭火策略提供依据,火灾扑灭后,通过测温仪检查残留区域温度,防止复燃情况发生,确保现场彻底安全。</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 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 可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至少配备主机一套、电池一个、便携箱一个、中文说明书一份; 2. 测温范围: $\geq -50^{\circ}\text{C} - 1200^{\circ}\text{C}$; 3. 测量精度: $\pm 1.5\%$; 4. 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5. 测量物距比: $\geq 12:1$; 6. 分辨率: $0.1^{\circ}\text{ C}/^{\circ}$; 7. 整机重量$\leq 400\text{g}$。
1-8	激光测距仪	<p>用途: 快速测量消防员与火源、危险区域的直线距离,辅助判断火势蔓延范围和救援安全,测量建筑高度、楼层间距、墙体厚度等数据,为火灾中建筑稳定性判断、破拆路径规划提供精准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 测距、测速、测角、测高, 内充惰性气体防水防雾; 具有扫描测量、中心点等多种测量模式; 测距显示不低于 LCD 显示功能; 2. 角度测量范围: $\geq -90^{\circ} \sim 90^{\circ}$; 3. 测距误差: $\leq \pm 0.3\text{m}$; 4. 放大倍率: ≥ 8 倍; 5. 测距范围: 0~2500M; 6. 物镜孔径: $\geq 28\text{mm}$; 7. 测角精度: $\pm 0.1^{\circ}$; 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1-9	漏电探测仪	<p>用途: 在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探测泄漏电源,高感设定用于远距离测量,低感设定用于近距离测量,漏电时,具备声光报警。</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 用于火灾现场、地震、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建筑物倒塌后确定是否漏电及泄漏电源具体位置,可声光报警,避免触电事故的发生; 2. ▲报警: 最远的测距≥ 150 米; 报警状态提示极值报警$\geq 80\text{dB}$;

	<p>3. 探测电压: $\leq 220V/50Hz$; (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p> <p>4. 探测仪可自动探测 220V-110KV/50Hz、120V/60Hz 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 具备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和屏显报警功能, 当设备越接近漏电状态的电源时, 声光报警装置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p> <p>5. 配备液晶显示屏, 屏幕尺寸≥ 1.3 英寸, 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等;</p> <p>6. 探测仪内置可充电电池, 续航时间$\geq 10h$, 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情况, 当电量过低时, 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低”提示信息;</p> <p>7. 防护等级$\geq IP68$;</p> <p>8. 抗跌落高度: $\geq 2m$;</p> <p>9. 工作温度: $-40^{\circ}C$ 至 $60^{\circ}C$。</p>
1-10	<p>用途: 消防队伍参与洪涝救援时, 用于测量洪水流速, 评估水流对救援行动的影响(判断冲锋舟行进安全性、确定沙袋堆砌位), 保障救援人员和设备安全。</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组成: 显示仪、测杆、旋桨等组成;</p> <p>2. 显示仪(主机)尺寸: $\leq 130mm \times 115mm \times 80mm$, 采用不低于 LCD 液晶显示屏(带背光, 全中文/多语言菜单, 方便户外弱光/强光下读数);</p> <p>3. 重量: $\leq 1.5kg$, 配手提箱或背包;</p> <p>4. 配件: 测杆长度$\geq 3m$, 满足不同水深/渠道高度测量;</p> <p>5. 实时流速测量: 可测 $0.05m/s - 15m/s$, 能适配明渠(江河、湖泊、水渠等);</p> <p>6. 数据存储与查询: 具备数据记录功能, 可存数≥ 10000组数据, 支持历史数据回溯、通过 USB 导出便于数据分析;</p> <p>7. 超限报警: 可设流速、水位、电量等阈值, 超限时通过声光、震动等方式报警(如蜂鸣器+LED 闪烁), 还含低电量、故障(传感器异常、存储超限等)提示;</p> <p>8. 旋桨回旋直径为$\geq 120mm$;</p> <p>9. 起转速度$\leq 0.03m/s$, 临界速度小于等于 $0.13m/s$, 精度: $\leq 1.5\%$</p> <p>10. 显示: 8*4 位汉字液晶显示, 带有声光信号;</p> <p>11. 具有单次测量、连续测量、多点测量: 测量断面多个流速, 计算平均流速;</p> <p>12. ▲具备螺距设置、测量周期、断面形状、梯形角度、水位深度、</p>

		<p>波特率、日期时间等功能；</p> <p>13. ▲采集时间：瞬时速度读数，平均测量时间≤ 5 秒，具备单次测量或连续多次测量功能，响应速度快；</p> <p>14. 工作电源：≥4200mAh, 可充电锂电池。</p>
1-11	水深探测仪	<p>用途：救援与灾害处置中的水下环境监测，快速探测水域深度、水底障碍物（如暗礁、坑洞、杂物）分布，帮助救援人员规划救援路线，确定被困人员所处水域的水深，帮助消防人员在水域救援和灾后处置中规避风险、优化方案，提升应急响应的安全性和效率。</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组成：偏光液晶图标显示（背光），内置一个温度传感器，以°F 或°C 显示空气和水温，电感开关技术（IST），测量介质：淡水和海水；可测量大气温度/水温、水深；LCD 液晶数据显示；单位切换：长按开关进入单位切换模式，短按开关切换两种单位模式；</p> <p>2. 测量范围：≥1 米至 90 米；</p> <p>3. 工作频率：声波发射频率影响探测精度和穿透能力，频率为：200kHz；</p> <p>4. 数据输出方式：支持实时显示水深数据，或通过 USB、蓝牙等接口传输至电脑生成图表；</p> <p>5. 防水等级：≥IP68；</p> <p>6. ▲探头、显示屏一体化设计，尺寸：≥ 200mm x40mm，屏幕尺寸：≤35x15mm，重量：≤220 克；</p> <p>7. 工作温度：-15~70 °C；</p> <p>8.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 防水深度≥100 米；</p> <p>9. ▲电池使用时长：≥10 小时；可测量超过≥500 次；</p> <p>10. 声呐频率：200kHz；波束角：≥30°；</p> <p>11. ▲精度：深度精度≤0.1m，温度精度≤0.1°C；</p> <p>12. ▲抗沉性：漂浮设计，落水不易丢，48 小时不下沉。</p>
1-12	风速仪	<p>用途：通过实时测量风速和风向，为灭火救援行动、安全防护提供关键数据。</p> <p>1. 测量范围：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力、BF 薄福、风寒指数、海拔高度、露点温度、热度指数等气象数据；</p> <p>2. 重量：≤100g；</p> <p>3. 风速准确度 ≤±3%；解析度：≤0.1m/s；反应时间：≤2s；</p> <p>4. 温度范围 -5~50°C；解析度：≤0.1°C/°F；准确度：≤±1°C；</p>

		<p>反应时间: ≤2s;</p> <p>5. 湿度测量范围 5%RH~95%RH; 解析度: ≤0.1%RH; 准确度: ≤±3%RH; 响应时间: ≤20S;</p> <p>6. 大气压力范围 400~1100hpa; 解析度: ≤1hpa; 准确度: ≤±3hpa; 响应时间: ≤20S;</p> <p>7. 高度范围&分辨率 ≤500~7000M(1M)。</p>
1-13	夜视仪	<p>用途: 救援人员利用夜视仪在黑暗环境中寻找幸存者或重要线索。在夜间或低光环境下使用夜视仪, 可提高安全性, 避免意外。</p> <p>标准: 符合 GB/T18312-2015 设备标准。</p> <p>1. 信噪比: 信噪比高, 画面噪点少, 成像质量好;</p> <p>2. 放大倍率: ≥80x 或物镜倍率: ≥8X;</p> <p>3. 工作环境: -20℃至 50℃;</p> <p>4. 防护等级: ≥IP67;</p> <p>5. 供电方式: 锂电池供电, 可外接电源;</p> <p>6. 支持 wifi 功能, 可连接手机;</p> <p>7. 显示当前 GPS 经纬度、气压与海拔高度;</p> <p>8. ▲数字变焦: ≥1-10X;</p> <p>9. 物镜直径: ≥50mm;</p> <p>10. 视场角度: 5.4° ;</p> <p>11. 摄像像素: ≥1920*1080;</p> <p>12. 夜视能力: 微光全彩/红外夜视;</p> <p>13. 防抖: 有 ;</p> <p>14. ▲全黑观察距离: ≥500m;</p> <p>15. 重量: ≤1000g。</p>
1-14	核放射探测仪	<p>用途: 核放射探测仪通过“实时监测、风险预警、数据支撑”, 帮助消防人员在放射性灾害中规避辐射风险, 实现科学处置, 为后续环境恢复和安全评估提供依据。</p> <p>1. ▲测量种类: α、β、γ 和 X 射线;</p> <p>2. ▲剂量当量率测量范围: 0.001-10000uSv/h; 累计剂量当量测量范围: 0.001-999mSv; 累积剂量: 0.001uSv-999.999Sv;</p> <p>3. 测量方式: 实时, 平均, 最大值, 累积量;</p> <p>4. 屏幕: ≥2.4 寸;</p> <p>5. 电源: 内置可充电电池;</p> <p>6. ▲相对固有误差: ≤±15%;</p>

		<p>7. 报警功能：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在测量范围内可设置报警阀值；</p> <p>8. ▲报警方式：声音，光闪，震动（任意组合设定）：剂量当量率：当大于设定阀值时，喇叭鸣叫；累积剂量：当大于设定阀值时，喇叭鸣叫，显示闪动；</p> <p>9. ▲数据存储：带时戳剂量率$\geq 15,000$条，动态存储不少于15天，自动覆盖老数据；数据可导出生成Excel；</p> <p>10. 工作温度：$\geq -20^{\circ}\text{C}$-50°C。</p>
1-15	水质分析仪	<p>用途：水质分析仪主要围绕水源安全性评估，通过检测水质参数为消防行动提供数据支撑。</p> <p>1. ▲屏幕显示：同时显示PH/电导或盐度/溶氧度/温度；</p> <p>2. ▲PH值范围 $2.0^{\sim}12.0\text{pH}$；</p> <p>3. 值准确度 $+/-0.1\text{pH}$ 值；</p> <p>4. 盐度范围 $0\text{--}10.00\text{ppt}$; $0\text{--}42.0\text{ppt}$ (海水) 盐度准确度$\pm 1\%$全量程$\pm 1\text{digit}$;</p> <p>5. 温度范围 $\geq 0\text{--}60.0^{\circ}\text{C}$；</p> <p>6. ▲适用探头 PH值探头/电导度探头/溶氧度探头；</p> <p>7. 测量误差：$\leq \pm 5\%$；</p> <p>8. 总重量：$\leq 1.2\text{kg}$。</p>
1-16	便携式流量测量仪	<p>用途：用于测量液体或气体的流量，评估供排水效率流速、监测河流、排放口的流量。</p> <p>1. 功能描述：便携式流速流量仪可搭配流速传感器使用，测量明渠流速流量等参数；</p> <p>2. 电池：\geq锂电池 6000mAh；</p> <p>3. 充电器：$5\text{V } 2.5\text{A}$；</p> <p>4. 数据接口：$Type-C$；</p> <p>5. 屏幕尺寸：≥ 2.8寸；</p> <p>6. 数据存储：$\geq 6\text{MB MSC}$；</p> <p>7. 工作温度：0°C-50°C；</p> <p>8. 起转速度：$\geq 0.03\text{m/s}$；</p> <p>9. 公式范围：$0.01\text{--}4.00\text{m/s}$；</p> <p>10. 供电电压：$3.3\text{V}$；</p> <p>11. 测算误差：$\leq 1.5\%$；</p> <p>12. 测量深度：$\geq 410\text{mm}$。</p>

2.2 采购包2技术要求：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2-1	防水头灯	<p>用途：为水域救援工作提供稳定照明。</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总体性能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须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2. 照度应符合 GB/T 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所示测试方法，测试灯具在稳定工作状态下的照度值，测试距离 2 米光束直径 150 mm 范围，强光平均照度$\geq 4000\text{lx}$，强光最小值$\geq 3500\text{lx}$；（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3. LED 光源功率$\geq 3\text{W}$，光通量$\geq 3501\text{m}$；（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4. 采用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1900\text{mAh}$；</p> <p>5. ▲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质，照明形式：具备强光、弱光、节能光、频闪信号光；</p> <p>6. 灯具重量（含电池）$\leq 85\text{g}$；</p> <p>7. ▲持续工作时间：强光$\geq 6\text{h}$，弱光$\geq 50\text{h}$，节能光$\geq 200\text{h}$。（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8.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IP68}$（5m、1h）；（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9. 灯具配有电量显示功能；</p> <p>10. 灯具尾部采用大开关设计，满足佩戴手套进行灯具的开关操作；</p> <p>11. 每个头灯配备消防头盔和抢险头盔支架各 1 个。</p>
2-2	移动照明灯组【核心产品】	<p>用途：灭火、救援等灾害现场，移动灯组可快速部署，提供大面积、高亮度照明，方便消防员识别环境、搜救被困人员。</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防爆性能符合 GB/T 3836.1-2021 的标准要求，防爆等级$\geq \text{EX e b ib mb II CT5 Gb}$。（提供防爆合格证）；</p> <p>2. 总体性能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要求，（须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3. ▲灯具配置三脚支腿可实现一键部署与回收，操作简单、便捷；</p> <p>4. 配置高亮警示灯，提醒来往行人及车辆注意避让，保障救援人员安全性；</p> <p>5. 最大升起高度≥ 3.5米，升降系统升降时间：上升时间$\leq 25\text{s}$，下降时间$\leq 22\text{s}$。（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6. 光源：采用 LED 光源，≥ 3个灯头，单个灯头功率$\geq 60\text{W}$。（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7. 内置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geq 25\text{Ah}$，也可接市电或发电机组供电；</p> <p>8. 充满电连续照明时间：强光$\geq 6\text{h}$，工作光$\geq 9\text{h}$，弱光$\geq 13\text{h}$；（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9. 电量显示功能：灯具控制面板具备电量显示功能，也可通过无线连接查看剩余电量；同时具备手动和遥控来控制灯具的照明、警示功能。（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10. ▲其他功能：声光警示灯装置开机后，能够闪烁及播报语音，接数据线能够进行语音文件更换。（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11. ▲照度要求：按 GB/T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标准所示方法测量，单向强光：10 米处中心照度$\geq 6501\text{lx}$；5 米处中心照度≥ 2</p>

		6001x。1米处中心照度 \geqslant 580001x; (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12. 防护等级: \geqslant IP66。(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p>用途: 用于近距离、高亮度移动照明需求, 精准局部照明、移动侦查消防员进入烟雾浓重、光线昏暗的火场时, 可随身携带, 通过强光穿透烟雾, 快速侦查前方路况、火势蔓延方向, 避免误入危险区域。</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总体性能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的标准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防爆性能符合 GB/T 3836.1-2021 的标准要求, 防爆等级\geqslantEx db ia mb II C T6 Gb。(提供防爆合格证);</p> <p>2. ▲照度: 符合 GB/T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的标准要求, 强光5米处最大照度\geqslant45001x, 工作光5米处最大照度\geqslant20001x。(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3. 光源: 采用 LED 光源, 功率\geqslant2×12W;</p> <p>4. 锂电池: 容量\geqslant5Ah, (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5. 防护等级\geqslantIP66/IP68(1.5m, 1h) (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6. 照明模式: 应同时具备聚光、泛光、红蓝警示光等不同用途照明模式, 满足不同警情的照明需要, 且可通过开关按钮随时切换。聚光光源具备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SOS 等多档位切换功能, 满足搜索、警示、求救、书写等不同工作需要;</p> <p>7. ▲一次充满电连续照明时间: 主光源强光\geqslant6h、工作光\geqslant10h、节能光\geqslant120h; 侧壁泛光\geqslant10h。(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8. ▲侧灯翻盖与旋转功能: 侧灯翻开角度\geqslant90°, 水平旋转角度\geqslant270° (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9. 电量显示功能: 灯具设计智能显示屏, 具有电量可视化显示, 可直观查看电池电量, 剩余工作时间及灯具工作状态。(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10. 充电时间\leqslant3 小时; 充电口为 TYPE-C 通用充电口。(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11. 灯具设计开关防误操作(锁开关)的功能, 可在不用时双击开关进行开关锁定。</p>
2-4	胸灯	<p>用途: 佩戴于胸前时, 灯光可直射前方地面或操作区域, 为消防员在攀爬、匍匐或手部忙碌时提供“解放双手”的近距离光源, 避免因手持灯具影响操作效率。</p> <p>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 总体性能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的标准要求;</p> <p>2. ▲照度: 符合 GB/T5700-2023《照明测量方法》的标准要求, 强光2米处中心照度\geqslant50001x。 (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3. 光源: 采用 LED 光源, 功率\geqslant3W;</p> <p>4. 锂电池, 容量\geqslant4Ah。(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5. 防护等级 IP66/IP67。(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6. 照明模式: 具备强光、工作光、爆闪三种照明模式, 连续工作时间: 强光不低于 8 小时, 工作光不低于 12 小时。(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7. 灯头可 90° 范围内调节角度，满足不同照明需要；</p> <p>8. 电量显示功能，可随时查看电量；</p> <p>9. 防爆等级≥Ex ib II C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p> <p>10. 重量≤0.3kg（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2-5	肩灯	<p>用途：用于提升消防员在复杂环境中的识别度和安全性，身份标识与定位、行动轨迹提示、紧急状态警示当消防员遇到突发危险时，可通过按压开关触发强光爆闪或急促闪烁，向周边人员发出求救信号，缩短救援响应时间。</p> <p>1. 灯珠数量：≥20 颗 LED；</p> <p>2. ▲灯体功能：①有重力感应功能，能通过感应重力自动切换垂直、水平方向的红蓝闪烁；②连续两次拍打灯体可临时关闭或开启照明；③产品底部内置有 2 颗强磁铁，可吸附在金属表面；</p> <p>3. 工作模式：有水平方向红蓝 LED 灯频闪、垂直方向红蓝 LED 灯频闪、水平和垂直方向红蓝 LED 灯同时频闪、白光 LED 照明灯常亮四种工作模式，并能通过按钮相互切换；</p> <p>4. 搭载功能：360° 旋转的可拆卸抱夹，适用于 MOLLE 带、背包织带、肩带等多种搭载平台功能。（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5. 充电接口：有 Type-C 充电接口；</p> <p>6. 电量指示：应具有充电指示和低电量提示功能；</p> <p>7. 低温试验：温度-20℃±2℃、持续时间 2h，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提供检测报告佐证）；</p> <p>8. 连续工作时间：白光照明≥22 小时，红蓝 LED 频闪≥20 小时；</p> <p>9. 重量：产品（含电池）≤90g。</p>
2-6	闪光警示灯	<p>用途：用于黑暗环境中的警示作用，可规律性闪烁。</p> <p>1. 可视距离：≥300M；</p> <p>2. 采用 LED 光源，每组不少于 20 颗超亮红、蓝 LED；</p> <p>3. 控制器：光控，可控制全天闪烁，晚上闪烁；</p> <p>4. 工作时间：太阳下充电 8 小时可以工作 72 小时以上，连续放电 100 小时以上；</p> <p>5. 配置太阳能板：6V5W 多晶硅太阳能板；</p> <p>6. 三脚架最大升起高度不低于 1.8 米；</p> <p>7. 总重量≤5Kg；</p> <p>8. 额定容量≥4AH。</p>

2.3 针对以上“2.1 采购包 1 技术要求”以及“2.2 采购包 2 技术要求”的要求，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或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真伪截图证明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范围证明（例如 CMA 或 CNAS 证书附件；或机构网站检测资质范围查询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或相关政府网站查询截图）。若检测报告超出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评分项均不予认可（如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测项目不在机构检测能力范围内等）。

2.4 佐证材料要求（原件备查）：

2.4.1 技术参数要求、评分条款中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如佐证材料与响应表不一致的，若由此影响了技术项的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2 技术参数要求没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明确与技术参数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

2.4.3 特别说明：如若技术参数要求中带 \geq 、 \leq 、 $>$ 、 $<$ 等符号以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区间范围的数值（含两端数值）的，投标人应明确具体的响应数值或范围，且数值或范围涵盖招标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响应表不得直接复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评分项均不予认可。

2.5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2 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5.1 采购包1：投标人对“2.1 采购包1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条数 \geq 总条数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5.2 采购包2：投标人对“2.2 采购包2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条数 \geq 总条数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说明：例如：采购包1技术要求的总条数（包含“用途”、“标准”、“检测报告”的基础要求）共计202条，按上述要求总条数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为30条。即：投标人对“2.1 采购包1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存在 \geq 30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样品要求

2.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如下样品：

2.6.1.1 采购包1：

采购包	对应品目号	样品名称	制作要求	样品数量
1	1-5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按招标技术要求制作。 1. 设计科学合理：便于探测、便于操作、便于携带等功能； 2. 操作简便性：样品的操作简单易懂，用户	1台

		<p>能够快速上手；</p> <p>3. 视频成像清晰，没有延迟卡顿；</p> <p>4. 音频对话，声音清晰洪亮，在嘈杂环境可以听清；</p> <p>5. 探头可电动旋转，可灵活深入狭小空间内。</p>	
1-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B 款)	<p>按招标技术要求制作。</p> <p>1. 设计合理性：样品设计便于单手操作，机身轻便易携带；</p> <p>2. 操作简便性：开机速度快。屏幕分辨率高，用打火机测试火源不卡顿，物体识别率高；</p> <p>3. 科学功能性：开机静置 1 分钟可自动待机，轻触机身可快速复位；可通过按键随意设置所要标记的温度值，图像可将该温度值以上的区域用彩色标记出来；</p> <p>4. 测温准确性：设备具备自定义热扫描功能，可通过机身按键一键即可快速完成测温校准，使热像仪随时保持测温准确性；</p> <p>5. 镜头成像：横向对比各样品，采用广角，视野最宽广，可视面积最大的，得此项分值，其他产品不得分。</p>	1 台

注：

- (1) 不要求对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2) 投标人应随样品提交设备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便于测试操作。因投标人未提供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或提供的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记载不全、不清楚等，造成测试使用损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2.6.1.2 采购包 2:

采购包	对应品目号	样品名称	制作要求	样品数量

			按招标技术要求制作。	
2	2-1	防水头灯	<p>1. 浸水实验：将样品完全浸入水中，浸泡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之后取出样品，检查其所属电子部件是否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检查样品浸水后是否出现任何异常现象，如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影响该装备的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跌落实验：对现场所投样品进行高空垂直坠落测试、手持样品，正面反面侧面分别三个部位朝下，手持高度为 2.5 米（以手高度为准），松手使样品自由落体，每个部位各跌落 1 次，地面为同一硬质地面，观察该样品部件是否有明显损伤或碎裂或脱落或出现其他影响该装备正常使用现象；</p> <p>3. 性能测试：样品实际性能是否与技术要求相符合；</p> <p>4. 亮度：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是否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均匀：光线分布一致是否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p>	1 个
	2-2	移动照明 灯组	<p>按招标技术要求制作。</p> <p>1. 性能测试：样品实际性能是否与技术要求性能相符合；</p> <p>2. 操作便捷性：样品的展开、升降性能是否便捷，易操作；</p> <p>3. 设计合理性：灯具散热性能处理是否符合 LED 光源散热要求，灯具开强光 30 分钟后，用手触摸灯头透明件和背部的温度，越热说明散热处理越差；</p> <p>4. 亮度：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是否能清晰照</p>	1 套

		亮周围环境。均匀：光线分布一致是否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	
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p>按招标技术要求制作。</p> <p>1. 浸水实验：将样品完全浸入的水中，浸泡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之后取出样品，检查其所属电子部件是否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检查样品浸水后是否出现任何异常现象，如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影响该装备的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性能测试：样品实际性能是否与技术要求相符合；</p> <p>3. 设计合理性：灯具散热性能处理是否符合 LED 光源散热要求，灯具开强光 30 分钟后，用手触摸灯头透明件和背部的温度，越热说明散热处理越差；</p> <p>4. 亮度：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是否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均匀：光线分布一致是否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p>	1 把
2-4	胸灯	<p>按招标技术要求制作。</p> <p>1. 浸水实验：将样品完全浸入水中，浸泡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之后取出样品，检查其所属电子部件是否渗水或其他水损害现象。检查样品浸水后是否出现任何异常现象，如功能故障或性能下降，影响该装备的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跌落实验：对现场所投样品进行高空垂直坠落测试、手持样品，正面反面侧面分别三个部位朝下，手持高度为 2.5 米（以手高度为准），松手使样品自由落体，每个部位各</p>	1 个

		<p>跌落 1 次，地面为同一硬质地面，观察该样品部件是否有明显损伤或碎裂或脱落或出现其他影响该装备正常使用现象；</p> <p>3. 性能测试：样品实际性能是否与技术要求相符合；</p> <p>4. 操作简便性：样品的操作是否简单易懂，用户是否能够快速上手；</p> <p>5. 亮度：灯具发出的光线强烈是否能清晰照亮周围环境。均匀：光线分布一致是否没有明显的亮度差异，照明效果舒适。</p>	
--	--	---	--

注：

- (1) 不要求对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2) 投标人应随样品提交设备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便于测试操作。因投标人未提供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或提供的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记载不全、不清楚等，造成测试使用损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2.6.2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样品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将不予接收。

2.6.3 样品提交地点：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金泰路 318 号企鸣财富中心 A 栋 608 单元）开标大厅。

2.6.4 中标人的样品将移交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请于结果通知发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走其提交的样品，若逾期未退走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其负任何保管责任，同时视为投标人放弃对该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该样品。

2.6.5 样品评分采用评暗标方式，即对样品应隐去投标人名称、品牌型号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志、符号等，评审时采用编号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递交样品时应自行检查样品的标记是否符合要求，并对样品的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为保证样品在评审时符合暗标评审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评审前对样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记要求的样品采取临时处理措施，若由此影响了样品的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6.6 样品评标时需对各投标样品进行功能、效能等现场进行测试对比，各投标样

品需根据自身样品实际情况做好充足的样品准备工作，保证现有投标样品完整好用，包括但不限于：充电、充气、加水、加油等。

2.6.7 为保障消防员、被救助人员的生命安全和降低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将可能按实战化情形对样品进行测试，因此可能导致样品损坏。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即视为同意进行使用测试，并自行承担样品损坏的损失。若投标人不同意进行使用测试的，则无需提交样品。

2.6.8 样品主要作为样品评分项的评审依据。但是，若发现样品情况与投标文件载明的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则以样品为准进行认定。

2.6.9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仅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若本项目需重新评审或有质疑的，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样品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2.7 技术响应要求

2.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货物的数量、品牌、制造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并在报价部分明确各项货物的报价。

2.7.2 投标人需将各采购包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2.7.3 涉及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

2.7.4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货物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7.5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2.7.6 投标人除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外，还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7.7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如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2.7.8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7.9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负责。如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发现中标人存在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的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根据具体实际情况，中标人应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7.10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2 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并标明佐证材料的页码。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分为 2 个采购包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3.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综合单价、小计和总价。

3.3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报价，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3.4 最终结算费用=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人除了向中标人支付结算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5 投标人履约所需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运输、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质保、维修费用；材料费、配件费、辅材费、备品备件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3.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7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8 本项目各采购包中每个品目均设有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任一品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单价限价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商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4 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商务条件响应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1 本次采购的装备均需由供应商根据厦门消防救援支队发布的灭火救援装备智

能管理平台(三期)系统要求，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完整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RFID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RFID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扫码后显示产品出厂日期，质保日期，产品型号，图片，价格，品牌，供应商，合同号，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183.251.102.61:8100/user/login>，二维码和RFID需分别体现。每个产品应配有RFID电子标签，具体位置和细节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电子标签工作频率：920-925MHz；芯片存储容量：EPC、USER区域≥128bits；工作温度：-40°C-200°C；验收时标签读取测试准确率应达到≥95%。】

4.2 投标人中标后需为本项目(采购包1)的所有产品购买产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要求为质保期内每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付限额≥50万元。在验收时需提供保险合同与保险发票给采购人确认，未提供的将导致验收不通过。

4.3 交付要求

4.3.1 交付地点：中标人先统一交付至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再交付至各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4.3.2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

4.3.3 交付条件：现场交付。交货时相关装备器材标志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最新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

(2) 货物运输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完好，无毁损，包装不回收。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失或损坏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途中风险及储藏风险自产品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转移，最终验收通过之前所有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 验收要求

4.4.1 所有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

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4.2 验收流程：

4.4.2.1 中标人在交付期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包括查验外包装、开箱清点数量、核对制造商、品牌、型号、外观、出厂日期、合格证等信息，进行功能测试等。

4.4.2.2 初步验收存在问题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将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再次组织进行初步验收。

4.4.2.3 初步验收阶段，若中标人不愿意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初步验收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4.2.4 初步验收通过后，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使用，其中部分货物需试用 1 个月。

4.4.2.5 本项目需试用一个月的货物包括以下产品：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1	1-4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5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1-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B 款）
2	2-2	移动照明灯组
	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4	胸灯

4.4.2.6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以 80% 及以上配发试用队站同意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通过。试用消防站依照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严格科学的验证。任何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的功能需求，以及基于个人主观感受的评价，均不得作为拒绝验收合格的依据。试用消防站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计算，即试用消防站 4 家的，应至少 3 家同意；试用消防站 3 家的，应至少 2 家同意；试用消防站少于 3 家的，所有试用消防

站应一致同意。

4.4.2.7 最终验收存在问题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将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再次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4.4.2.8 最终验收阶段，若中标人不愿意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4.3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认为应进行第三方质量鉴定或因货物存在问题发生争议的，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测鉴定，也可根据实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无论货物是否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和送检货物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货物质量鉴定期间，采购人可将货物下发分签单位使用。若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召回货物并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4.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5 付款方式

4.5.1 货物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或分签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和货物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单后，于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总额 100% 的合同款。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本项目（采购包 1、采购包 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4.6.2 收取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担保期限届满之前，中标人应当提前办理续保，未如期办理续保手续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向担保银行全额索赔）、转账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向合同签订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6.3 退还时间：待质保期满且确认中标人无违约情形（或有违约情形已处理完成），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提供货物使用单位巡检情况确认单后，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6.4 提交方式: 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4.6.5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但不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 ②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4.7 售后服务要求

4.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4.7.2 质保期: 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 3 年 (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质保期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7.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用电、用气、用油器材提供每年 1 次的现场巡检维修服务, 其他器材质保期届满前巡检维修服务 1 次 (时间可由使用单位确定, 若使用单位未进行明确, 由中标人自行开展, 但应提前告知使用单位), 并负责全部货物的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全部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7.4 在质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 由中标人负责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 相关费用已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内发生的同样货物损坏和故障在 3 次以上(含)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时,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

4.7.5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使用单位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如到达故障现场后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 则应先提供同款备用货物供使用单位使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7.6 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 更换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更换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7.7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中标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并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 以合理价格为使用单位提供零配件和易损件, 且仅收取配件费, 不收人工服务费。

4.7.8 技术培训要求

4.7.8.1 为确保使用和管理人员能对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装置设计、日常使用、损耗和例行维护等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中标人须负责提供

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设备维修等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使相关人员对货物的各个方面都能熟悉掌握，并提供培训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培训的次数。**

4.7.8.2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4.7.9 中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4.8 违约责任

4.8.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交付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交付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付货物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0%。截至交付时间前 5 日，若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是否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不免除中标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4.8.2 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除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4.8.3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安排通知中标人调整交货时间，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货，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4.8.4 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采购人按验收要求规定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4.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若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4.8.6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经通知后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验（测）报告《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和检测费用发票、安装调试、培训巡检、售后维保等合同所列的其他内容。

4.8.7 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售后维保，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经通知后仍未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发生以上情况两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8.8 在履约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除按以上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采购人为追索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4.8.9 若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自逾期之日起，需以逾期未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中标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从约定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直至采购人实际付清全部逾期款项之日止。

4.8.10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经两次通知限期整改，同一问题仍未能在期限内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内未通过验收货物的供货义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采购人只向中标人支付通过验收货物合同款。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4.9 知识产权要求

4.9.1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中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填补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侵权赔偿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诉讼成本），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0 合同签订

4.1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4.10.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及时凭合同有效复印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10.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5 其他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5.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承诺、质保期承诺、类似业绩经验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5.2 投标人如若中标，在质保期内，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在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中，提供与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和设备，随行提供现场保障维修维护服务，且不另外收费。

6 其他事项

6.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6.2 其他：无。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①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②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③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制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厦门市 XX 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GCXM-FS-G-2025-072 的福建省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侦检照明类）（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包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1 合同条款；

1.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品牌、规格	来源地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3、合同总金额

3.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

4. 2 交付地点：(1) 乙方先统一交付至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2) 验收合格后乙方再交付至各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4. 3 交付条件：现场交付。交货时个人防护装备标志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最新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

(2) 货物运输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完好，无毁损，包装不回收。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途中风险及储藏风险自产品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转移，最终验收通过之前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乙方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甲方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5.2 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由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合同中对甲方所需货物的数量、型号等进行明确，款项由甲方支付。合同签订前，乙方与甲方确定各种型号数量。

5.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为：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且为生产厂商原包装。

5.4 货物的性能及供货清单详见“附件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5 乙方应为本项目的所有产品购买产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合同内容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保险合同与保险发票供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确认，未提供的将导致验收不通过。

5.6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就相应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7 乙方须根据厦门消防救援支队发布的灭火救援装备智能管理平台（三期）系统要求，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完整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RFID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RFID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扫码后显示产品出厂日期，质保日期，产品型号，图片，价格，品牌，供应商，合同号，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http://183.251.102.61:8100/user/login>，二维码和RFID需分别体现。每个产品应配有RFID电子标签，具体位置和细节与甲方协商确定。】

5.8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6、验收

6.1 所有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

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验收流程：

6.2.1 乙方在交付期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包括查验外包装、开箱清点数量、核对制造商、品牌、型号、外观、出厂日期、合格证等信息，进行功能测试等。

6.2.2 初步验收存在问题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再次组织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整改后超过约定交货时间也算作迟延交货，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

6.2.3 初步验收阶段，若乙方不愿意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初步验收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2.4 初步验收通过后，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使用，其中部分货物需试用 1 个月，包括：_____。

6.2.5 试用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以 80% 及以上配发试用队站同意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通过。试用消防站依照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严格科学的验证。任何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的功能需求，以及基于个人主观感受的评价，均不得作为拒绝验收合格的依据。试用消防站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计算，即试用消防站 4 家的，应至少 3 家同意；试用消防站 3 家的，应至少 2 家同意；试用消防站少于 3 家的，所有试用消防站应一致同意。

6.2.6 最终验收存在问题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再次组织进行最终验收。。乙方整改后超过约定交货时间也算作迟延交货，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

6.2.7 最终验收阶段，若乙方不愿意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3 验收过程中，甲方认为应进行第三方质量鉴定或因货物存在问题发生争议的，

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测鉴定，也可根据实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无论货物是否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和送检货物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质量鉴定期间，甲方可将货物下发现使用单位使用。若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召回货物并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4 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货物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和货物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额 100% 的合同款。

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担保期限届满之前，乙方应当提前办理续保，未如期办理续保手续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向担保银行全额索赔）、转账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向合同签订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确认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有违约情形已处理完成），经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供货物使用单位巡检情况确认单后，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由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代收，不再向各使用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滨北路支行

账 号：410480014334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按交付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交付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0%。截至交付时间前 5 日，若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同意是否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不免除乙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10.2 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安排通知乙方调整交货时间，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10.4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甲方按验收要求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5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经通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和检测费用发票、安装调试、培训巡检、售后维保、保险合同及发票等合同所列的其他内容。

10.7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售后维保，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经通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售后维保义务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8 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以上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追索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等。

10.9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自逾期之日起，需以逾期未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从约定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直至甲

方实际付清全部逾期款项之日起。

10.10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通知限期整改，同一问题仍未能在期限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内未通过验收货物的供货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甲方只向乙方支付通过验收货物的相应合同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1、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侵权赔偿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诉讼成本），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售后服务

14.1 质保期：全部货物（“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对保质期或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的质保期为____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用电、用气、用油器材提供每年1次的现场巡检维修服务，其他器材质保期届满前巡检维修服务1次。时间可由甲方（或使用单位）确定，若甲方（或使用单位）未进行明确，由乙方自行开展，但应提前告知甲方（或使用单位），并负责全部货物的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全部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4.3 在质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由乙方负责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内发生的同样货物损坏和故障情况3次以上（含）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

14.4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如到达故障现场后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先提供同款备用货物供甲方（或使用单位）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更换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更换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6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对中标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保证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为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零配件和易损件，且仅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

14.7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在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中，提供与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和设备保障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4.8 其余售后服务条款按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第____页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5、技术培训

15.1 为确保使用和管理人员能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装置设计、日常的使用、损耗和例行维护等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乙方须负责提供所需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

设备维修等进行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使其对货物的各个方面都能熟悉掌握，并提供培训方案。乙方应至少提供____场培训。

15.2 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培训。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应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6、其他要求

16.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违约金。

16.2 上述条款凡是涉及“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追索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等。

17、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送壹份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具有同等效力。

17.4 其他：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未同时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以最后一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时间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厦门市XX区消防救援大队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32-1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签订合同时补充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 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 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 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 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內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 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

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其他

(一)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投标文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修改。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第一部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2)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 (3)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工业					
*-2		工业					
*-3		工业					
...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内容填写。
- 2、“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
-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 6、表格内的空格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8、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9-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二-10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交付期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	

注意：

- 1、招标项目有多个采购包的，每个采购包应分别设立一个开标一览表。
- 2、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2. 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2. 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2. 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单位	品牌、型号	来源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1							
	*-2							
	*-3							
							
合计（元）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采购标的清单》中的有关内容（“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品牌、型号”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品牌、型号”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投标单价”×“数量”=“小计”，全部品目号“小计”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写。

2、建议多人进行复核，避免出错。出错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评审后果。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2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单位	数量	品牌、规格/制造商	型号	产地	备注
	*-1							
	*-2							
	*-3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采购标的清单》中的有关内容（“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表格中的品牌/制造商、型号、产地等信息请详细、准确填写清楚，避免履约验收时出现问题。

5、一套设备中含有多个组成设备，且设备分别有品牌/制造商或型号等识别信息的，请分别填写清楚，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四-1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2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		

四-3 业绩汇总表（仅供格式参考）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 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 交)通知 书复印 件	采购合 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 格的证 明文件 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意：

-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资料。
- “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4 货物说明一览表（仅供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5 供货范围清单（仅供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6 供货方案（仅供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7 售后服务承诺（仅供格式参考）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 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7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仅供格式参考）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汇入贵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账号：35050161000700000139)，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若我司中标，请贵公司于收到我司合同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向我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我司落标，我司将在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贵司领取落标通知书，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向我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本次缴交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我公司承诺以上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银行账户等信息有误，导致退还保证金相关事宜延误，我公司将予以谅解，并协助核对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